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一函
函六册



第二編 軍政史

第一章 陸軍

第一節 軍政之始

德川將軍慶喜既歸大政。政府乃以明治元年正月十七日定諸職制。命議定副總裁巖倉具視議定官嘉彰親王島津忠義兼海陸軍務總督。命參與廣澤真臣西鄉隆盛兼海陸軍事務掛。是爲朝廷整頓兵制之始。然當時所謂朝廷之兵。實不外薩長土肥諸藩之兵。兵權尙在藩王藩吏之手。故兵官雖設。究是有名無實耳。二月三日置軍防事務局。命議定嘉彰親王仁和寺宮爲督侍從烏丸光德爲掩輔。參與津田信弘吉井幸輔吉田良榮土肥典膳爲判事。壬生基修回條隆調鷲尾隆聚平松時厚萬里小路通房愛巖通旭爲御親兵掛。御親兵者守衛宮禁者也。三月二日命長岡護美爲軍防事務局輔。時東北諸藩不奉朝命。因命有栖川宮熾仁親王爲征總督率薩長土肥及各藩兵伐之。所謂戊辰之役是也。三月二十

一日下詔親征。聖駕發京都。二十三日駐蹕大坂。以本願寺爲行在所。二十六日在天保山。

閱海軍操。四月六日集諸藩兵於大坂城中操之。是爲觀兵式之濫觴。四月十四日使各諸

侯留額兵。

大藩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中藩百人至百五十人小藩二十五人至百人

於京都。卽行就國。閏四月十九日下令各藩。責以編

制陸軍。每祿萬石出京。畿常備兵十人。先出三人。藩地豫備兵五十人。軍費三百兩萬石。以

下者。只賦軍費。然當時東北諸藩。尙未歸順。與官軍接戰。故此令未能實行也。二十一日命

嘉彰親王爲軍務官。知事長岡護美爲副知事。以改正官名。故自正月至此。軍務制度。凡三

變矣。事屬草創。未能大定。卽此可見。二十九日集諸藩貢士。以三事策問之。其一卽曰定兵

制。與海軍之方法如何。則當日干戈未戢。朝廷之用心。兵事可想見焉。明治二年五月下勅

各官吏。問外國交際及會計之事。其中有云。軍務官海陸軍用費。凡現米三十萬石。由是可

知當時之實情。七月八日新定官制。設兵部省。命嘉彰親王爲兵部卿。大村益次郎爲大輔。

大村者長州藩士。長於兵畧。銳意整頓兵制。時各藩尙擁兵權如故。惟土佐藩聽板垣退助

言。於三年十一月十日解士族文武世職。官吏及兵士。悉自士民撰之。復奏請將此飭下各

藩使遵照辦理於時膳所各古屋熊本諸藩亦上奏請毀城壘焉當時兵制各藩不一大都
墨守三百年來之舊習其兵器不過弓槍刀劍閒有用小銳者耳惟薩長二藩以會與外國
兵戰知舊制不利於用改用鎗砲其兵式亦採歐西之法繼而佐賀土佐倣之故戊辰之役
此四藩兵最稱精銳至是大村益次郎欲合全國兵制而統一之不幸所志未成爲人所殺
而後之承乏者繼其遺志下令國中曰陸軍採法國之式海軍用英國之法更定諸藩陸軍
編制置兵學寮於大坂使各藩遣人入學下徵兵令定期明年實行之明治四年三月十三
日發勅自鹿兒島藩徵步兵四大隊砲兵四隊自山口藩長門徵步兵三大隊自高知藩土佐徵
步兵兩大隊騎兵兩小隊砲兵二隊是爲親兵隸兵部省此皆當時銳卒實近衛師團之根
源也十七日選沿海漁夫自十八歲至廿五歲體格雄健者爲海軍水卒陸軍兵卒則以身
長五尺以上自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爲及格使服役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置鎮臺於東山西
海二道

東山道鎮臺本營〔陸前石卷〕

分營巖代福島
分營陸中盛岡

西海道鎮臺本營〔豐前小倉〕分營〔龜前博多〕
分營〔豐後口出〕

西海道鎮臺以熊本佐賀兩藩各一大隊充之八月十八日廢此兩鎮臺從新改置。

東京鎮臺〔東京〕常備步兵十大隊

直轄區 武藏 上野 下野 常陸 上總 下總 安房 相模 伊豆 甲斐 駿河

第一分營〔越後新瀉〕常備步兵一大隊

轄區 越後 羽前 越中 佐渡

第二分營〔信濃上田〕常備兵二小隊

轄區 信濃

第三分營〔尾張名古屋〕常備步兵一大隊

轄區 尾張 伊勢 伊賀 志摩 遠江 三河 美濃 飛驒

大坂鎮臺〔大坂〕常備步兵五大隊

直轄區 山城 大和 河內 和泉 攝津 紀伊 丹波 播磨 備前 美

作

第一分營〔若狹小濱〕常備步兵一大隊

轄區 若狹 近江 越前 加賀 能登 丹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第二分營〔讚岐高松〕常備步兵一大隊

轄區 讚岐 阿波 土佐 伊豫 淡路

鎮西鎮臺〔熊本〕常備步兵二大隊

直轄區 豐前 豐後 筑前 筑後 肥前 肥後 壹岐 對馬

第一分營〔安藝廣島〕常備步兵一大隊

管區 安藝 備中 備後 田雲 石見 周防 長門 隱岐

第二分營〔薩摩鹿兒島〕常備步兵四小隊

管區 薩摩 大隅 日向

東北鎮臺〔陸前仙臺〕常備步兵二大隊

直轄區 盤城 巖代 陸前 陸中

第一分營〔陸奧青森〕常備步兵四小隊

轄區 陸奧 羽後

鎮臺本營之兵以各藩舊兵充之。然舊時各藩之常備兵今尚存一小隊於各縣之下。則當時鎮臺之外猶有若干兵也。

第二節 軍制沿革

軍制之改革以定徵兵令爲第一著手。蓋當時所謂舊藩士實數百年來掌政權與兵權。尤以軍事爲其獨占職務。斷不以農工商爲業。及維新之時廢藩置縣。藩士盡失其職。然政權兵權尙在其手。政府雖定祿制與之金祿。使別事生產。所以安置之者。可謂善矣。然全國藩士猶有國家干城之任。舍我其誰之意。未肯以兵事委他人也。且當時農工商亦安於習慣。以爲兵事者。藩士之事耳。荷戈從戎。實爲彼輩夢想所不到。以故定徵兵令時。大有棘手之

處其艱難殆有過於廢藩置縣者然當時舊藩士之數實四十餘萬人以二日養四十餘萬人常備兵既非日本國力所能堪又屬無謂且但使士族執兵役則國民義務有徧輕徧重之弊其結果也必致國民愛國之心厚於此而薄於彼故真欲改革兵制非採法泰西各國使國民無士農工商之別皆有兵役義務不可然此制雖美行之維艱當時西卿隆盛卽倡議以爲萬不可行者則當日情形人可想見而卒得推排阻力毅然發徵兵令者則起意於故大村益次郎而成功於山縣有朋者也明治五年廢兵部省改設海軍陸軍兩省命山縣有朋爲陸軍大輔川村純義爲海軍少輔尋以舊兵部省有之陸軍武官及兵學軍醫兩寮糾間造兵武庫三司悉隸陸軍省海軍武官及海軍兵學寮則屬海軍省三月九日廢御親兵改爲近衛兵山縣有朋銳意從事於陸軍編制先定徵兵令十二月一日下詔設舉國爲兵之制使國之壯丁悉隸兵籍大別陸軍爲三種曰常備後來改稱現役曰後備曰國民常備者以男子滿二十歲者爲壯丁擇其身體強健身長五尺一寸以上者以抽籤法召募之使服役三年其抽籤不中者爲豫兵士有開缺時徵而補之兵士服役期滿之後猶當三年豫備有事

之際使復出執役常備後備之外凡男子自十七歲以上至四十歲者俱為國民軍若常備
豫後備猶有不足時則徵發之又分兵士為步騎砲丁輜重五種各依其身體身幹而分之
六年正月九日廢四管旗臺更定六鎮臺軍營之制

第一軍營 東京鎮臺（東京）

步兵第一聯隊

一個聯隊為三
個大隊下做此

騎兵第一 第二大隊

砲兵第一 第二小隊 豫備砲兵二小隊

工兵第一小隊 豫備工兵一小隊 輜重兵一小隊

海岸砲 品川一隊 橫濱一隊

管區 東京 神奈川 埼玉 八間 足柄 靜岡 山梨

佐倉分營（下總佐倉）

步兵第一聯隊

管區 印幡 本更津 新沼 茨城 宇都宮

新瀉分營（越後新瀉後來移剗上野高崎）

步兵第三聯隊

海岸砲 新瀉一隊

管區 新瀉 栢崎 羣馬 朽木 長野 相川

第一軍營。合計兵員平時七千四百四十人。戰時一萬三百七十人。

第二軍營 仙臺鎮臺（仙臺）

步兵第四聯隊

騎兵第三大隊

砲兵第三 第四小隊

工兵第二小隊

輜重兵一隊



管區 宮城 磐前 福島 水澤 若松

青森分營（陸奥青森）

步兵第五聯隊

海岸砲台館一隊

管區 青森 巖手 秋田 酒田 山形 賜置

第二軍營。合計兵員平時四千四百六十人。戰時六千五百四十人。

第三軍營 名古屋鐘臺 名古屋

步兵第六聯隊

砲兵第五 第六小隊

工兵第三小隊

輜重兵一隊

管區 岐阜 額田 濱松 筑摩 愛知



金澤分營 加賀金澤

步兵第七聯隊

管區 石川、新川、足羽

第三軍營合計兵員平時四千二百六十人戰時九千八百二十人

第四軍營 大坂鎮臺（大坂）

步兵第八聯隊

砲兵第七、第八小隊 疎備砲兵二小隊

工兵第四小隊 豫備工兵一小隊

輜重兵一隊

海岸砲川口一隊 兵庫一隊

管區 大坂 兵庫 堺 和歌山 奈良 京都

大津分營（近江大津）



步兵第九聯隊

管區 滋賀 敦賀 三重 度會

姫路分營（播磨姫路）

步兵第十聯隊

管區 飾磨 豐岡 鳥取 北條 岡山

第四軍營合計兵員平時六千七百人戰時九千八百二十人

第五軍營 廣島鎮臺（廣島）

步兵第十一聯隊

砲兵第九 第十小隊

工兵第五小隊

輜重兵一隊

海岸砲下之關一隊



管區 廣島 小山 島根 濱田 山日

丸龜分營 (讚岐丸龜)

步兵第十二隊

管區 香川 名東 高知 神山

第五軍營。合計兵員平時四千三百四十人。戰時六千三百九十八。

第六軍營 熊本鎮臺 (熊本)

步兵第十三聯隊

砲兵第十一 第十二小隊 豫備砲兵二小隊

工兵第六小隊 豫備工兵一小隊

海岸砲長崎一隊 鹿兒島一隊

管區 白川 八代 鹿兒島 都城 美美津 大分

小倉分營 (豐前小倉)

步兵第十四聯隊

管區 小倉 福岡 三瀨 佐賀 長崎

第六軍管合計兵員平時四十七百八十人。戰時六千九百四十人。
以上六鎮臺十四營其兵數合計

一 步兵十四聯隊〔四十二大隊〕騎兵三大隊 砲兵十八小隊 工兵十小隊 輕重
兵六隊 海岸砲九隊〔海岸砲即防護沿海之砲隊山砲野悉具〕
平時兵員三萬千六百八十人 戰時兵員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人

明治七年三月三日改正鎮臺職制。步兵一聯隊千九百二十人。騎兵一大隊百二十人。工
兵一小隊百二十人。輕重兵一小隊六十人。豫備砲兵一小隊百二十人。豫備工兵一小隊
百二十人也。當時六鎮臺之兵員如左。

各種兵卒三萬七百二十人 將官并幕僚參謀官五十二人 派出監督十八人 可
契課三十人 糧食薪炭課三十人 被服陣營課三十六人 隊付軍吏九十二人

病院派出軍醫部三十九人。病院課軍吏百八十九人。裁判所派出官員十三人。會議附屬會計課四十二人。武庫主管二十五人。

七年十二月二日步騎砲三種聯隊軍旗及步兵大隊旗鄉導旗皆從新訂定。十八日東京名古屋大坂三鎮臺步兵聯隊旗編制始成。是日在內廷行親授軍旗式。翌日復在比谷鍊兵場行之。當時士族好勇之風依然尙存。故臺灣之役西鄉隆盛率鹿兒島私學校之兵親赴戰馬。明治十年西南有警。因選警部巡查等爲一警視隊。又以士族之自請當兵者編制一隊。名之曰拔刀隊。先是北海道開拓使奏請設兵衛於北海道及樺太地方。募奧羽士族使之屯田。至明治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命開拓次官黑田清隆爲陸軍中將兼開拓次官。如故總理北海道屯田兵事務。是爲今日屯田兵之始。

第三節 整頓軍備

明治十五年正月四日降一切諭教戒軍人以五事。一曰盡忠節。二曰正禮儀。三曰尙武勇。四曰重信義。五曰崇貢朴。是真武人之箴銘。軍教之神髓也。自十六年漸次擴張各鎮臺諸

隊。十八年於步兵十四聯隊之外。增設十聯隊。共爲二十四聯隊。又改砲兵爲六聯隊。工兵輕重兵爲大大隊。二十年廢鎮臺。改爲師團。其部下置二旅團。其制以四中队爲一大隊。以三大隊爲一聯隊。以二聯隊爲一旅團。以二旅團爲一師團也。後來漸加整頓。遂爲今制。

近衛師團〔東京〕

近衛步兵第一旅團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東京〕

〔近衛步兵第二聯隊〔東京〕

〔近衛步兵第三聯隊〔東京〕

〔近衛步兵第四聯隊〔佐倉〕

近衛步兵第二旅團

近衛騎兵聯隊〔東京〕

近衛野戰砲兵聯隊〔東京〕

近衛工兵大隊〔袋村〕

近衛輕重兵大隊